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

被告 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安國

被告 黃碧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7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二十條（見院卷第21

頁），已約明由本院管轄；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

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泰禹公司）為  
05 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邀連帶保證人許安  
06 國、黃碧雲與原告共同簽立授信契約書。被告華泰禹公司於  
07 113年11月22日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  
08 借款①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整、②100萬元整，借款期間  
09 均自113年11月22日至114年5月22日，利息均按原告之臺北  
10 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率2.23%(違約時  
11 利息為3.908%)計息，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  
12 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13 並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2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若任  
14 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  
15 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17 違約金。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22日止，即未依約履  
18 行，依授信契約書第七、八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19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20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3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4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5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6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7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  
08 參照）。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10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為證（見院卷第13至32頁），核與  
11 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3 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  
14 證人，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1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8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張傑琦

26 附表

27

編號	積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1	4,000,000	自114年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08%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2	1,000,000	自114年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08%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續上頁)

01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合計	5,000,000			